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瑞鈺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1

電子郵件：r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4473及4646號產品（白雪環保沐浴乳及白雪環保洗手乳）自即日起暫停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標字第4473及4646號產品（白雪環保沐浴乳及白雪環保洗手乳）經抽驗後，其中環標字第4473號產品甲醛及二丁基羥基甲苯不符規格標準管制限值、環標字第4646號產品為二丁基羥基甲苯不符規格標準管制限值。
- 二、承上，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21點規定，暫停旨揭產品證書使用，後續旨揭公司提送之改善計畫經本署相關程序認可後，方可恢復證書使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「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」使用者周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臺灣銀行採購部

副本：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分繕對應如附)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電 2013-12-05
交 14:00:55 章

花府

102/12/05



1020225747